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99號

聲請人 錫儒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儒

相對人 李德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2122號民事判決，曾提存新臺幣439,321元，並向鈞院辦理提存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122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民事判決、執行命令、分配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中地院為之，

01 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
02 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